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03.12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5.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
99.11.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促進系務之健全發展、規劃理想課程，特成立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二、本會組成：
 - （一）課程委員：本學系各類別教師互推一人產生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課程諮詢委員：包括專家學者、校友及業界代表，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。
- 三、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（每學年改選一次）。
- 四、職權：
 - （一）規劃及修訂本學系各類組之課程。
 - （二）規劃審議本學系以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- 五、一般課程修訂由課程委員出席；重大課程議題或變革，得邀請學生代表或課程諮詢委員出席，召開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隨時召集舉行。必要時亦得由委員二人（含）以上提議召開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